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2

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經辦人



RHB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3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25港元。發售股份認購人須於認購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會作出適當約整)。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減少擬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告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 刊登，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定價日。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倘截至定價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除外。

2017年3月24日